

中臺科技大學標竿典範導師獎勵要點

文件編號：SDR112
980513行政會議通過
99042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110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112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09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071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072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要點（附表另行修訂中）
103100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120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學發展中心更名
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107121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042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標竿典範導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因應學校環境、社會期待以及學生需求，制定本要點，以激勵導師士氣，提升導師卓越績效，發揮導師功能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，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，分為「標竿典範導師」及「優良導師」。
- 四、執行單位：學務處、研發處、各系所，另由學務處諮輔中心負責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
- 五、辦理時程：每學年辦理乙次，得於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中進行表揚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會組成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二名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。若委員為複審名單候選人，應迴避不得參與投票。
- 七、審查原則：
 - (一)自我檢核：導師須於每學期期末完成標竿典範導師工作檢核表，檢核項目如附件。執行單位提供檢核結果，由學務處諮輔中心彙整送各系，經導師確認無誤。
 - (二)初審：初審成績依上、下學期標竿典範導師工作檢核表之平均分數排序，若同分者，以檢核項目順序依序排列。
初審排序前二十名進入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 - (三)複審：初審分數佔70%及委員審查分數佔30%，合計總分前十名者為標竿典範導師，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名者為優良導師。
若同分者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- 八、獎勵方式：標竿典範導師發獎金及獎狀。優良導師，頒發獎狀。獲得標竿典範導師者，隔年不重複敘獎。
- 九、經費：由本校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 標竿典範導師工作檢核表

	檢核項目	分數	計分標準
自我檢核 (80)	1.學生輔導：(1)一般輔導(2)急難慰問(學生事故)(3)特殊學生輔導(身障生、特殊個案)(4)學生賃居訪視輔導	40	(1)~(3)導師專區>輔導晤談類>(學務)教師晤談紀錄：每1人次核予1分，最高累計至30分，從校務行政系統學務資料庫取出。(4)導師專區>輔導晤談類>(學務)賃居訪視紀錄：每1人次核予1分，最高累計至10分，從校務行政系統學務資料庫取出。
	2.實施班會以外之班級經營活動	10	導師專區>輔導晤談類>(學務)班級經營行事曆維護查詢：3次核予5分，4次核予7分，5次核予10分，最高累計至10分，從校務行政系統學務資料庫取出。
	3.輔導班上學生專業成長	10	導師專區>輔導晤談類>(研發)證照輔導成果報告：單次核予5分，最高累計至10分，從校務行政系統研發處資料庫取出。
	4.舉辦主題式(班級)服務學習活動	10	導師專區>輔導晤談類>(學務)班級服務學習活動成果報告：單次核予5分，最高累計至10分，從校務行政系統學務資料庫取出。
	5.輔導班級學生學涯規劃(含休退學輔導)	10	導師專區>輔導晤談類>(學務)教師晤談紀錄>(1)一般輔導：學涯規劃(含休退學輔導)，每1人次核予1分，最高累計至10分，從校務行政系統學務資料庫取出。
其他檢核 (20)	6.導師工作評量(由學生評量)	10	學校首頁>[在校學生]學生資訊>導師線上評量：採全班評量滿意度結果平均值(填答率須達60%始得採計)，從校務行政系統學務資料庫取出。
	7.特殊表現(由系主任評量)	10	學務行政>諮商中心>導師業務管理>(學務)標竿典範導師特殊表現推薦表：評量對系所具特殊表現之導師(如：招生績優、對系所特殊優秀表現、危機處理表現優異等)，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班級數三分之一為限，第一位核予10分，第二位核予8分，第三位核予6分，第四位核予4分，第五位後核予2分，從校務行政系統學務資料庫取出。